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 2018

第一季度  
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0,961	33,898
其他收入	6	261	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1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7,256)	(8,018)
員工成本		(14,285)	(16,367)
折舊		(1,730)	(2,54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378)	(8,012)
公用事業開支		(787)	(943)
廣告及宣傳開支		(781)	(688)
其他經營開支		(3,750)	(4,556)
融資成本	7	-	(174)
<b>除稅前虧損</b>	8	<b>(3,746)</b>	(7,132)
稅項	9	-	-
<b>年度虧損</b>		<b>(3,746)</b>	(7,132)
<b>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46)	(7,132)
		(3,746)	(7,132)
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0.84)	(1.7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15,691)	116,864	-	116,8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746)	(3,746)	-	(3,7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19,437)	113,118	-	113,11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5,296	766	20,281	70,343	-	70,34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132)	(7,132)	-	(7,1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45,296	766	13,149	63,211	-	63,2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8號23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及烘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附註3提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除外。

#### 5.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5. 收益 (續)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 (「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烘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休閒	21,514	21,418
全方位服務	8,701	11,372
烘焙	1,413	2,040
	31,628	34,830
分部間交易抵銷	(667)	(932)
	30,961	33,898

##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宣傳收入	62	157
授權費收入	60	62
其他	4	51
利息收入	135	1
	261	271

##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	174
	—	174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有關以下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餐廳經營	6,188	6,451
烘焙產品	1,068	1,567
	7,256	8,018
有關以下的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		
最低付款	5,478	6,698
或然租金 (附註)	142	148
	5,620	6,846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 9. 稅項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做出香港利得稅務撥備。

##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746	7,132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446,000	4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食品成本、租金開支、水電費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因而進一步壓低利潤率。人們更關心預算及對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尤其是我們的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持續，並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經營，我們需要變得敏銳、靈活並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迎接挑戰，繼續調整業務模式及作出就提升本集團盈利的必要決定。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十一家「Classified」品牌餐廳及一家「The Pawn」品牌餐廳。

「Classified」餐廳為一系列歐式休閒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及芝士、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位置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佔我們總收益逾69.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lassified錄得收益約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5%。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在獨特的創新空間給人帶來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旨在豐富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不拘一格人群及次文化不分晝夜時間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he Pawn錄得收益約8.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百萬港元）相比仍保持穩定。

「The Fat Pig」為一間以英國廚師Tom Aikens提出的以豬肉為主概念的全方位服務餐廳。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低於預期，是由於該地區的遊客和購物人流以及顧客消費減少。鑑於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關閉The Fat Pig並將本集團現有資源轉用於「Classified」和「The Pawn」等餘下品牌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The Fat Pig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關閉。因此，The Fat Pig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結業，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我們的中央廚房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經營。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中央廚房能提高未來的營運效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央廚房錄得收益約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減少約30.0%。

###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上漲、人力成本上漲等）。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目前計劃：

- (1)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至少於九龍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建立我們於九龍的業務。我們已為部份新餐廳物色到潛在選址，並已收到相關業主提出的若干租務建議。我們正與相關業主磋商條款且尚未就該等新餐廳簽立任何租務協議；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及
- (3)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以吸引較高消費的顧客前來餐廳。

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The Fat Pig」餐廳結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The Fat Pig」餐廳結業，而導致的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減少。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41,340,000	9.3%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3%
龐建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3%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3%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1,340,000	9.3%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3%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3%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13.3%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25,000	7.0%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競爭性權益**

除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據國泰君安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鄭君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